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本公司代表性VIE實體的典型架構詳情如下:

(i) 使本公司有效控制VIE實體的合同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相關境內子公司向相應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境內子公司認可的VIE實體的經營活動或收購VIE實體。境內子公司可全權自行要求提前償還貸款。當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境內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相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格,購買VIE實體的股權。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承諾不進行任何與VIE實體相關的禁止類交易,包括不將VIE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或股權轉讓給第三方。

獨家購買權協議

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授予境內子公司獨家股權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子公司按照如下行權價格中的較高者,從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處受讓VIE實體的股權:(i)VIE實體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各相關VIE實體同時向境內子公司授予獨家資產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子公司按照等於賬面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權價格,從VIE實體處受讓其資產。若干VIE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還將共同授予相應的境內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要求有關VIE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格等於(i)VIE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認購有關VIE實體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價格等於減資價格或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境內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關增資(視情形而定)。上述各項買入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應支付給相應的境內子公司:(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處置股權取得的剩餘分派或清算所得的款項。此外,VIE實體收到的任何利潤、分派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境內子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境內子公司之前持續有效。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i) 使本公司有效控制VIE實體的合同(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VIE實體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相應境內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VIE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境內子公司,並將該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性第一優先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VIE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出現借款協議或其他架構合同(如適用)下任何違約或失責情況,則各境內子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利,對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股權進行處置,並從拍賣或變賣質押股權的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之時,和(ii)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完全清償貸款之時。

(ii) 使本公司獲得VIE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服務協議

各相關VIE實體已與相應的境內子公司簽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境內子公司向VIE實體提供獨家服務。VIE實體向境內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對價,在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境內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VIE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境內子公司。

其他安排

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境內子公司有權獲得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所有利潤、分派或分紅(扣除相關税款後),以及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處置股權取得的剩餘分派或清算所得的款項。

根據這些合同協議,本公司認為,由於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無須承擔重大的風險權益,也不具有控制性財務利益的特徵,這些主體應被視為VIE實體。鑑於本公司為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應根據上述結構合併這些VIE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下列合併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數據皆已計入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於3月31日	
	2021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17,295	15,943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44,125	37,647
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	18,259	22,003
應收非VIE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19,838	28,377
物業及設備淨額以及無形資產淨額	7,354	8,608
其他資產	18,726	25,927
資產總額	125,597	138,505
應付非VIE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94,779	89,271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30,684	38,826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13,103	13,570
負債總額	138,566	141,667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i)	81,742	93,029	111,498
淨(損失)收入	(1,757)	2,557	5,94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3)	329	19,93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289)	(18,445)	(16,71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887	14,463	(9,904)

⁽i) VIE實體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和其他。

除附註22或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以及與非VIE實體的其他子公司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在合併時已抵消)外,該等VIE實體並無任何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根據與VIE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主導VIE實體的活動,並可在其控制下將資產從VIE實體轉出。因此,除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VIE實體的資產僅限於用作清償VIE實體的債務。由於所有VIE實體均根據相應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對於VIE實體的任何債務,VIE實體的債權人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合約安排需向VIE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但是,由於本公司主要基於這些VIE實體持有的牌照和許可證拓展業務,考慮到VIE實體的業務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目標,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VIE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VIE實體持有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包括若干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其他牌照、域名及商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中國運營互聯網業務需獲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其他相關牌照,因此,該等牌照對本公司的運營是不可或缺的。互聯網內容提供牌照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VIE實體持有核心的中國商標註冊及域名。

(d)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性權益

本公司根據ASC 805「企業合併」的規定,採用購買法對其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下述三項包括轉移至賣方的資產、本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的總和。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的可辨識資產和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i)收購的總成本、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辨識淨資產於收購日的金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可辨識淨資產於收購日的金額,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一年內),本公司可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調整,並相應抵銷商譽。在計量期間結束或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價值被最終確定(以較早者為準)後,所有進一步的調整將計入合併利潤表。

對於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本公司將對其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若有)將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若出現所有權變動,或合約安排的改變,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 再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對於仍持有該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投資將在該子公司終止合併時按公允價值 計量,並納入終止合併的損益計算中。

對於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將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若非控制性權益可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則該等非控制性權益將分類為夾層權益。本公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計算自夾層權益很可能被贖回的當天起至最早的贖回日期間贖回價值的變動。合併利潤表中的合併淨利潤包括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持有人(若適用)的淨利潤或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性權益(續)

歸屬於夾層權益持有人的淨(損失)利潤包含於合併利潤表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但並不包含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夾層權益持有人的淨(損失)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累計經營業績,以及與子公司股權相關但尚未結算的股權激勵所產生的股權激勵費用的調整,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現金流量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項下列報。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由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組成的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前,本公司擁有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即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首席經營決策者開始以一個新的匯報架構來審閱信息,分部報告依據該匯報架構而作出更新,此更新亦提供了本公司更直觀的業務進展和財務表現的信息。因此,本公司於附註1及26呈列七個經營及報告分部,以反映該變動。

(f)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美元。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運營的子公司一般以各自的當地貨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當本公司確定子公司在高通脹經濟體中運營時,該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按其直接母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重新計量且不作追溯應用。由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折算為人民幣(對於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每月的日平均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作為股東權益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

在本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其記賬本位幣以外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計量並計入。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外幣交易產生的所有損益將於交易發生所在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